

证券代码：430403

证券简称：英思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因为疫情原因，部分股东无法到现场参加投票，故采用现场以及通讯方式进行投票）

无其他事项说明。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9:00-12:00。

2、其他方式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9:00-12: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03	英思科技	2022年5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附件《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应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期限：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 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虽属于短期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不能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不排除理财本金及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当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条。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原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公司证券部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拟修改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公司证券部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4）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伟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东区34号湖北省科技创业大厦A座12F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320567 传真：027-8732047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由股东自行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